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錦英
電話：06-2991111-8322
傳真：06-2982610
電子郵件：tn1698@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52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寒獎學金辦法(0521179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清寒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104年5月22日會秘字第104001號函辦理。

二、該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中小，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設立此獎學金。

三、104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6月30日（星期二）止受理申請，符合條件者請備妥申請（證明）文件，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至該會（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工科館200W室，信封上請註明「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一）申請表（附件）。

（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五)其他證明（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

四、若有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顏麗娜，電話：

(03) 5742828。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5-06-01
10:17:46

裝

訂

線

45